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通函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

# YOUNGO 粵港灣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ngogroup.com](http://www.youngo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2023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語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前為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6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與上市規則中含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要約或約定、或授予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和債權證)，而上述行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且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限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YOUNGO 粵港灣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曾雲樞先生(主席)

王再興先生(聯席主席)

蔡鴻文先生(聯席主席)

何飛先生

魏海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韓秦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鴻隆世紀廣場

A座3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

15樓1509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2.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0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權、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股份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747,080股股份。

以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為前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 3. 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0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於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5,373,54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獲本公司董事會或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何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委任魏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韓秦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何飛先生為執行董事、魏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韓秦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時將不會獲考慮。而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王再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王再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何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i)魏海燕女士作為執行董事；(vi)關浣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韓秦春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我們將提議續聘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3年的酬金。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ungogroup.com](http://www.young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和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涵納依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雲樞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數據，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45,373,540港元，分為453,735,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45,373,540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具備償款能力）。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視作注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

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在印發此通函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票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b>		
5月*	3.15	2.50
6月*	2.65	2.50
7月*	2.80	1.80
8月*	1.95	1.50
9月*	1.90	1.48
10月	2.00	1.63
11月	2.00	1.47
12月	1.47	0.95
<b>2023</b>		
1月	1.38	0.92
2月	1.31	1.09
3月	1.23	0.89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自2022年9月27日起生效後調整

\*\* 股份之交易已自2023年4月3日起暫停。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通過購回決議案，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粵港灣區控股**」)擁有合共276,443,71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3%。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持有粵港灣區控股84%權益，同時曾雲樞先生持有瑞信海德控股9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瑞信海德控股及曾雲樞先生均被視為於粵港灣區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行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0%。有關增幅不會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再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再興先生，70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王先生自2019年10月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20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王先生自2022年6月2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他在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是本行業核心業界領袖，參與制定行業標準與行業自律規則。王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持並見證了集團香港上市發展的重要階段。王先生享有諸多社會榮譽，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三屆和第四屆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執委會常務委員、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主席、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長、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永久名譽會長、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深圳市潮汕商會榮譽會長、深圳同心俱樂部副主席、贛商聯合總會執行會長等。

王先生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德文先生（於2022年6月27日辭任）的父親，亦是頂昇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3%）的實益擁有人王劍先生的父親。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連同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這些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責任不時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1,72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何飛先生**，51歲，自2022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何先生自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美好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67.SZ）（「美好置業」）董事、總裁。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何先生擔任美好置業聯席總裁。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何先生在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84.HK）擔任副總裁兼深圳區域總經理。何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就職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979.SZ）（「招商蛇口」），歷任佛山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廣州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蛇口廣州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招商蛇口總經理助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招商蛇口副總經理。自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何先生曾就職於深圳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處長兼項目經理。何先生於2004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連同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如有），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目前市況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1,23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本公司25,686,700股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3,0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魏海燕女士**，47歲，自2022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6月，擔任瑞信海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參與總體規劃和發展策略的決定，負責投資、行政、人事方面的管理工作。魏女士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間，均在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383.HK)擔任集團副總裁，在企業內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魏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於2006年完成了清華大學資訊化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學習，獲頒資訊分析師。魏女士為廣東省梅州市第五屆、第六屆政協委員。

魏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魏女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魏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連同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如有)，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目前市況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魏女士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48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關浣非先生，65歲，自202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0年至2002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2004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2019年8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2022年9月起獲聘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關先生亦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先生現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8.HK)、山高控股集團(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HK)、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HK)、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HK)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HK)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3年7月起至2016年3月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3.HK)榮譽主席及其附屬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公司，股份代碼：182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HK)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自2023年3月1日起，經關先生與本公司商定，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關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目前市況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138,000元。關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並確認彼已符合其所載之獨立性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交所於2022年7月18日對企展發出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企展的紀律行動。經裁定，企展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在其日期為2021年1月3日的委任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刊發有關一名前執行董事的資料並不準確真實且具誤導性。關先生曾於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2日擔任企展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及13.74條，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聲明並無對關先生施加或作出任何制裁或指示。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企展及聲明當中所提及的董事，而不適用於企展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韓秦春先生**，65歲，自202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金融財務管理和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經驗。韓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科技公司港金所有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和董事長。韓先生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81.HK)。韓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21年7月曾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0.HK)。除了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責任外，韓先生運用自身的金融財務管理相關經驗、學識和資源為上市公司的發展策略，特別是資本市場運營等方面提供額外的建議和支援。自2011年至2015年，韓先生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中心主任及特聘教授。自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韓先生擔任海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的發展策略、資本市場運營、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管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韓先生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HK)副主席及聯席總裁職位。在2000年至2006年間，韓先生先後在信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多間香港著名投資銀行擔任主管工作多年，而後轉入到房地產公司擔任領導職務，積累了豐富的跨界經驗、資源和視野。韓先生自1982至1993年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和林業部政府機構從事規劃工作。韓先生於1982年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規劃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金融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自2023年3月1日起，經韓先生與本公司商定，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韓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目前市況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韓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138,000元。韓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並確認彼已符合其所載之獨立性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予以披露。

# YOUNGO 粵港灣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王再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何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魏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韓秦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3年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無論是否因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獲得)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且待下文第5項和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須相應受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如適用，則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購買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和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3年4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d)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f)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g)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知將登錄於本公司網站([www.youngogroup.com](http://www.young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

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以及魏海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及韓秦春先生。